

证券代码：872952

证券简称：天泉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国权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邓国龙先生为公司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决定，提名邓国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邓国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决定进行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。分派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,5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.75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邓国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内容需要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日